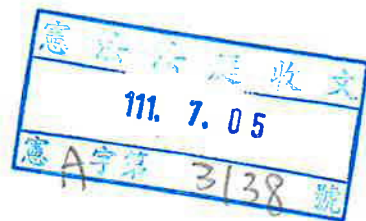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解釋聲請

狀

案號	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即 受判決人	劉厚國	身份證號碼： 其它外籍詳卷		



人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lines, typical of notebook paper.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In the lower-left quadrant, there is a faint, rectangular stamp or watermark. It appears to contain some illegible text or a logo, possibly from a publisher or printer. The overall appearance is that of a clean, unused page from a notebook or binder.

✓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要爭點

一、刑法第44條：「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是否抵觸《中華民國憲法》（下稱憲法）第23條所涵攝之比例原則？

二、系爭規定是否侵害憲法第1條之平等原則？

三、系爭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

審查客體

刑法第44條後段（下稱系爭規定）

確定終局裁判案號

最高法院 103年度台上字第1424號刑事判決（聲請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系爭規定應受違憲宣告，並自本判決宣示或公告之日起失其效力。

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為確定終局（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刑事判決），以聲請人曾因犯營利姦淫猥褻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於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而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其刑規定判處罪刑。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致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第 1 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等基本人權遭受侵害。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條文。

(一) 聲請人於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憲法條文。

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是成立累犯之前提

要件，既明文規定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則聲請人固曾於98年間因營利姦淫猥褻罪，受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審訴字第1394號判決有期徒刑2月，但該判決同時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40易科罰金，以參佰元（即新台幣9佰元）折算1日」是此，聲請人執行完畢。惟其所執行者係為「罰金刑」，而非「徒刑」，顯然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明定成立累犯之前提要件不符。然刑法第44條卻另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即聲請解釋之客體，下稱系爭規定）。不但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成立累犯，係以「執行徒刑」為前提要件之明文規定不相符合；而且刑法第33條亦有明文規定主刑之種類，除徒刑（第2、3款）外，罰金亦同為主刑（第5款）。是如宣告罰金而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不構成累犯；而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即構成累犯，亦有違法律平等原則。是系爭規定使確定終局判決必須依該規定，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累

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規定判決聲請人罪刑，顯然違背憲法第23條之規定，致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等基本權利，有遭受過度侵害之事實。（而且系爭規定所延伸之法規範效果，致使聲請人憲法上之權利遭受侵害之程度，尚不止於此，乃深遠而至鉅，容後詳敘。）

(二)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暨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緣聲請人於102年2月26日至同年6月間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等案件後經終審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2424號案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確定。

三、聲請解釋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 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按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院為宣告違憲之判決。

1. 按「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生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做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解釋之對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3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確定終局判決雖未明文適用系爭規定，惟因聲請人前因受有期徒刑2月宣告而易科罰金完畢，又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而系爭規定既是明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乃係直接規範確定終局判決必須以「聲請人前受有期徒刑6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論處，使聲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刑責，故應認系爭規定已為確定終局判決所當然適用。

2. 按刑法第40條第1項明文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已明確規定「累犯」成立之前案

要件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而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後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2項第2款規定：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暨「……受刑人得否停止「徒刑之執行，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足徵刑罰所稱之「徒刑之執行」，乃專指「進入監禁場所，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易科罰金之執行」，並無須進入監禁場所，或受人身自由限制」之情形，顯然異於「徒刑之執行」，與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成立累犯之要件不相符。是系等規定另定條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使確定終局判決必須依其規定作為不利益聲請人判決之依據，以「聲請人曾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使聲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刑責，同時使聲請人第一次進入監獄執行有期徒刑，即必須執行逾3分之2，始得報請假釋；

而其他同為第一次進入監獄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

卻得適用執行逾 $\frac{2}{3}$ ，即得報請假之制度規定。

以是聲請人認為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23條之規定，

侵害聲請人於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規定所保障在法

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二) 聲請人對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69號解釋申示：「憲法第8條第1項

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

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

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

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揆其意旨，係指關於

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應以法律規定，並經審判程序，始

得為之。立法機關於制定法律時，其內容更須合於實質正當，

縱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

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仍不得逾越必要之限度，復為憲法

第23條所明定。」

1. 系爭規定違背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2號解釋理由書申示：「按刑罰法規

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或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一般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預見之可能性（本院釋字第602號解釋參照）。法院解釋適用刑事法律時，就犯罪構成要件不得擴張或增加法律所無之內容，而擴增罰則為範圍。……否則即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查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加重本刑至2分之1。」查刑事訴訟法第8編執行，第466條規定：「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又查監獄行刑法民國43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全文94條條文，於第2條第1項亦明文規定：「處徒刑拘役之受刑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執行之。」嗣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能將原條文改列第3條第1項。再查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又查期徒刑執行未滿6個月者，不適用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民國86年11月

26日修正原列本條第1項白書；於94年2月2日修正後改列第2項第1款）。足證刑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成立累犯前提要件之「受徒刑之執行」，係指「進入監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言。復觀同條第2項規定：「第98條第2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而查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依...第90條第1項...規定之保安處分，...」又查同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有犯罪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第查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保安處分處所如左：一感化教育及強制工作處所。」同法第26條第1項規定：「保安處所，對於執行完畢之受處分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11號解釋明示：「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處置。」益足證刑法第41條所規定成立累犯前提要件，乃僅專指「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罰金（易科罰金）刑之執行並無拘束人身自由之性質，顯與拘束行為人身自由之徒刑之執行迥不相同，是系爭規定另外規定「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徒刑），以已執行論。」使聲請人執行易科罰金刑後

此外，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已然擴張或增加法律規定構成累犯之要件所無之內容，而擴增可罰行為範圍，顯有悖於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身體自由基本人權。

2.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揭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又有關刑罰法律，基於無責任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自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之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亦即國家所施加之刑罰須與人之罪責相當，刑罰不得超過罪責。基於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23條原則無違。……刑法於中華

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7月1日施行時,其第40條規定:「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立法理由係以:「受刑後復犯罪,可證明通常刑之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1月1日施行,成為第50條規定一(即刑法第40條第1項),明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除修正累犯要件之再犯限於故意犯者外其餘仍維持構成累犯者加重本刑之法律效果。其修正理由略稱:「累犯之加重,係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5期,第131頁參照)。故不論累犯要件應如何定義,立法者之所以在原違犯條款所規定之處罰外,再以第50條規定一加重本刑之處罰,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錫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故認為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

..... 因此、爭規定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
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
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
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
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是上開解釋暨立
法、修正理由未均明示刑法第4條第1項構成累犯要件所
稱之「受徒刑之執行」係指進入監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刑而
言；而罰金（易科罰金）刑之執行，並無需要進入監獄受人身
之自由拘束之情形，自無所謂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其重
返社會；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可言。
且查刑法第51條第5款已有明文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犯罪行為人之品性」為科刑
輕重之標準。」以是行為人所犯之前罪，法院認為諭知6個月以
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可收矯正之效或足以
維持法秩序，則行為人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
刑以上之罪者，法院自可以其前科及前案執行紀錄等品性情狀，
科處有期徒刑3個月以上至最高刑期以下，使行為人必須進入監

獄執行拘束人身自由之行，如此即應已足以達到懲戒、警惕行為人、及維持法秩序，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實無必須以累犯規定加重其本刑至 $\frac{1}{2}$ 之必要。況且累犯規定不但加重本刑至 $\frac{1}{2}$ 之 $\frac{1}{2}$ ，又刑法第77條第1項後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有期徒刑逾 $\frac{1}{2}$ ，累犯逾 $\frac{3}{4}$ ，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是系爭規定所為規範，使聲請人前罪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成為累犯，除加重本刑至 $\frac{1}{2}$ 外，並使聲請人入獄執行有期徒刑需再執行逾 $\frac{3}{4}$ ，始得報請假釋，而不得與同為初次或超過5年再犯罪進入監獄執行徒刑之受刑人，適用執行逾 $\frac{1}{2}$ 即得報請假釋之規定制度，不但與前開關於累犯加重本刑之立法，修正理由之目的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相有悖不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致聲人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對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顯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3. 系爭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6號解釋理由書闡明：(憲法第7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

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務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常理由之差別待遇。法律為貫徹立法目的，而設行政罰之規定時，如因處罰對象之取捨，而形成差別待遇者，需與立法目的具有實質關聯，始與平等原則無違。查刑法第33條明文規定：「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刑。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而主刑：指刑事制裁效果中得以獨立科處之刑罰手段。次查確定終局判決處聲請人累犯罪刑之前案，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主刑有：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另刑法其他罪之法定主刑除徒刑外，亦大都有得以獨立科處罰金刑之規定，而僅比之聲請人前案所執行易科罰金之金額還高之罪，即尚有如：外患罪第113條、妨害公務罪章第139條及公共危險罪章第184條第3項、第185條之2第1項、第189條第3項、第190條之1第1項、第5項、第6項及妨害農工商罪章第25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及殺人罪章第276條、傷害罪章第277條第1項、第279條、第284條及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第313條第1項、妨害秘密罪章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及竊盜罪章第320條、詐欺背信及牟利罪章第339條之2、第342條、第344條及妨害電腦使用罪章第358條、第359條、第360條、第361條、第362條等；又如特別刑法中之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9

、第14條第3項、第20條之1第2項、第3項、第4項、第1項、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第11條、第31條第3項、第4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8條第
1項、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1項、其他又有如藥事法、商標
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銀行法……等等不勝枚舉。是犯該
等罪之行為人如受科處比聲請人所執行易科罰金之金額高之罰金刑，
其所造成國家、社會或他人損害之程度自較聲請人所犯罪行要鉅，
然其執行罰金刑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不構成累
犯；而聲請人前案所為侵害立法者所要保護之法益程度較輕、受科處
之刑亦較輕，再犯本件後罪卻構成累犯，需加重本刑至2分之1。而且如
前所述，刑法第77條後段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有期
徒刑逾2分之1，累犯逾3分之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聲請人入獄執行有期徒刑，又不得與同為初次進入監獄或超過5
年再犯罪入獄之受刑人適用執行逾2分之1，即得報請假釋之規定，而
必須與一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多次入獄執行之受刑人同受
執行逾3分之2，始能報請假釋之規定。是系爭規定使聲請人比相同初犯
、甚至犯行較重之行為人，受較重之刑罰；同時使惡性較輕微之聲請人，
與「特別惡性」之行為人，受相同之刑罰。其規定所造成之結果，不但與累犯
加重其刑之立法目的間不具關聯性，甚且背道而馳也，有害於法秩序之

維持，以致使受其規範之聲請人必須受上揭不合理、不公平之刑罰差別待遇，顯有違憲法平等原則，對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及第8條第1項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權利造成過苛侵害。

4. 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2號、第521號、第594號、第611號、第623號、第690號及第711號解釋理由書迭經申明：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行之準確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需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次按「前開憲法第8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若防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不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第71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再按「蓋法律明確原則既在保障人民對其行為是否受法律規範有預見之可能性，則法律規定是否明確，即應以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是否能理解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亦即是否能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並因此對其行為是

不受該法律所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作為判斷之標準。至於如何判斷系爭法律規定之意義，是否可為受規範之一般人民所能理解，則應依當時社會之一般人民之文字語言習慣或日常生活經驗，對系爭法律規定之本予以合理之解釋，能否因此理解該法律規定所要規範之行為態樣，予以判斷之。……惟不論該要件如何解釋適用，系爭法律規定要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必須先符合「受規範之一般人民可以理解法律規定之意義，因此對其行為是否受該法律規範有預見可能性」之要件，如不符合該要件，即使該系爭法律規定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仍屬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36號解釋 林于儀、許宗力大法官部分協同意見書參照。)

(1)查刑法於民國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時，即有現行之第31條規定條文：「主刑之種類如下：一死。二無期徒刑。三有期徒刑……。四拘役……。五罰金……。第41條規定條文：「犯罪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後於90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家庭之關係或其他正當事由，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

元以下折算1日，易科罰金。」嗣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台幣一千元、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2項規定：「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得以提供社會勞動六小時折算1日，易服社會勞動。」並增訂其第五章之二章名為「易刑」，是易科罰金制度係將原屬自由刑之刑期，於為達成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時，得在一定法定要件下，更易為罰金刑之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2號，第679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2) 次查，刑事訴訟法本自民國24年1月1日重新制定公布，同年7月1日施行以來，即有現行之第224條第1項前段規定條之：「判決應宣示之。」其立法理由謂：「宣告者，以言詞告知之謂，送達者，以文書告知之謂」，第225條第1項規定：「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其立法理由謂：「宣告之法，須朗讀主文。」第309條規定：「有罪判決書，應於主文內載明所犯之罪，並分別情形，記載下列事項：一、諭知之主刑、從刑……。二、諭知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本條第2款嗣於93年修正公布為：「諭知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其立法理由謂：「……又查刑訴條例第245條理由謂，刑律第55條第3項，罰金以一百元以上三圓以下之額數，折算1日，易科

監禁。又第5項易科監禁之期間，於裁判時並宣告之云云，易科之期間應記載於主文，故本條第3款規定之「……」是由上開法律規定條文及其立法理由，客觀上可以得知。在人民的認知上，宣判決所稱之「宣告」即是「諭知」，另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15號及第111號解釋理由書亦依序明確敘述「……本來法院認為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或為服社會勞動即可……」，「……系等規定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文，均足證「宣告」與「諭知」二者乃屬同義無疑，而且有罪判決書主文所為諭知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及其折算標準之「易科罰金刑」，亦同為該判決之「宣告刑」。分別只在於有期徒刑為「原宣告刑」，而易科罰金刑為「得易科之宣告刑」。此見刑法第41條第6項之條文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情節重大，……於第二項之情形應執行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云云至為灼然。

(3) 承上，是聲請人所犯前案之判決，既於主文載明諭知6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折算標準，則聲請人聲請執行罰金刑，實係就該判決所諭知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及「罰金刑之易科宣告刑」二宣告刑中，擇其一以執行之，而於執行罰金（易科罰金刑）完畢後，其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即已當然失效。

。簡言之，當聲請人執行罰金刑完畢後，實際上已將該判決之「6月有期徒刑之原宣告刑」替換「(易科)罰金刑」為該判決之「宣告刑」。亦即聲請人所執行者，本屬該判決主文中所諭知之「罰金宣告刑」，而非執行徒刑，自不能認為係執行其「有期徒刑6月之原宣告刑」。

(4) 由是，系爭規定所稱之：「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之意，應係單純指「受判決人已執行完畢其判決所科處之刑責」而言，而並非是指「以已執行「原宣告之徒刑完畢論」。以是確定終局判決及實務上將之理解適用為「其所受「原宣告之有期徒刑6月，以執行完畢論」，而聲請人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即構成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不但實為錯解適用，亦與前開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及刑法第41條第1項成立累犯要件等相關法體系整體關聯性規定之法條相互扞格，而且確定終局判決及實務上如斯理解適用，除因果受法院適用該等規定判處累犯罪刑之當事人或律師知悉外，一般未曾親身經歷之人民，自無法從其條文內容之意，為同斯理解其意義及預見其5年內如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將構成累犯，必須加重本刑至 $\frac{1}{2}$ 之刑罰之法律效果。唯不論系爭規定法律條文所稱之「其所受宣告之刑」，究竟係指

「原宣告刑」或「易科罰金宣告刑」，及其所稱之「以已執行論」之意思及其立法目的究竟為何，其客觀上既確有如上所述，使聲請人及一般人民與司法實務上對之所為理解各有迥異情形，且系爭規定及條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構成刑罰要件無異之法律規定，而使聲請人及一般人民無法從其法條文意與司法實務同為如其理解其規定之意義及立法目的，且無可能遇見其後再犯罪將構成累犯刑罰之法律效果，又確定終局判決客觀上係確受其規範，以「聲請人前案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就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及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加重其刑。」使聲請人必須受加重本刑至2分之1之刑罰，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國家公權力以法律剝奪聲請人身體自由，必須依正常法律程序之基本人權，是系爭規定顯然違背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憲法正當之法律程序原則。

(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1. 復依前述，刑法第41條第1項明文規定，成立累犯之要件係為「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而聲請人前案係「執行罰金刑」而

非「徒刑」，顯與構成累犯之要件不符。然因系爭規定違背前揭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意旨明定之各項憲法原則，致聲請人受確定終局判決以聲請人前案曾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日易科罰金完畢後，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不但依刑法第40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聲請人入獄後，尚不得與同為初次入獄或超過5年再犯罪入獄執行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適用赦行逾二分之一得報請假釋之規定，而必須與一再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並多次進入監獄之受刑人，同受執行逾三分之二才得以報請假釋之規定。使聲請人於憲法第7條及第8條第1項所保障在法律上之平等權及身體自由基本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蒙受非法律規定之嚴苛刑罰。但因系爭規定係中華民國24年1月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自24年7月1日施行，於98年修正，經立法院通過，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依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確定終局判決法官必須適用（當然適用），一般訴訟途徑並無法解決。唯按「憲法第78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指在使司法院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其所為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

關於人民之效力。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為憲法第111條第1項所明定。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確與憲法意旨不符時，是項確定終局裁判即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其受不利裁判者，得以解釋公布後，依再審或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85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是聲請人於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所遭受不法之侵害，必須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爭規定違反憲法且立即生效，聲請人才得以持該解釋請求非常上訴，以獲得救濟解決。

爰懇請大法官體恤，寬以審核，並恩准所求。是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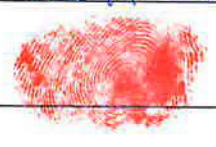
此致

憲法法庭公鑒

聲證 /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24 號刑事判決

聲請人

劉厚國



111年 7 月 1 日

